

证券代码：874428

证券简称：宏霸机电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年9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除预留份额外，合计人数不超过 17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载体，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 1 份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合计份额不超过 1,930,000 份，出资总额不超过 3,474,000.00 元，对应公司股票 1,930,000 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6.0445%，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一、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二、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及相关股东均应回避表决。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7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2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8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31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2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40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41

十一、 风险提示..... 41

十二、 备查文件..... 4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宏霸机电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股份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认购并持有的宏霸机电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宏诚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员工
财产份额、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

		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若本文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员工也能够通过为公司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

2、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或有效存续的聘用关系并领取薪酬。

所有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中任一项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本计划第七条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之“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之“（2）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之⑧的规定回购其已被授予的财产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7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930,000 份（包含预留份额 100,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7 人，合计持有份额 610,000 份、占比 31.606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占比 (%)	拟认购份额对 应挂牌公司股份 比例 (%)
1	孙子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	0.5181%	0.0313%
2	杨海涛	董事	320,000	16.5803%	1.0022%
3	杜云飞	董事	150,000	7.7720%	0.4698%
4	周红梅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150,000	7.7720%	0.4698%
5	陆静	副总经理	150,000	7.7720%	0.4698%
6	蔡杰	职工代表监事	150,000	7.7720%	0.4698%
7	束国浩	监事会主席	80,000	4.1451%	0.2505%
8	黄志清	监事	80,000	4.1451%	0.2505%
9	赵灿林	副总经理	80,000	4.1451%	0.2505%
10	张伟	董事	50,000	2.5907%	0.1566%
11	预留份额	/	100,000	5.1813%	0.313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 参与主体合计			610,000	31.6062%	1.9104%
合计			1,930,000	100.0000%	6.0445%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31,930,000 股计算。本次参加对象最终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计划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子军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前直接持有公司 27.7778%的股份。本次拟认购持股平台10,000份财产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财产份额的0.5181%，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0313%。关于孙子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孙子军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属于公司正式员工，且不存在本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孙子军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对公司技术的积累及产品的研发等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既符合员工持股计

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因此，孙子军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具有合理性。

2、本持股计划存在预留份额

本次持股计划为应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引进优秀的人才以及激励其他需要激励的员工或本计划内员工，本持股计划预留了100,000份额，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1813%。预留份额对应的资金暂由公司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孙子军先生以自有合法资金先行出资。孙子军先生仅为预留份额暂时代持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含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转让时仍然以本次认购价格进行转让；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参加对象、认购价格及考核要求）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确定。

预留份额的参与对象应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可以为已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亦可为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新进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提出及监事会核实后，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财产份额转让以及持股平台的相关变更手续。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按照原始出资额回购。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锁定期和考核要求依据《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执行，转让价格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一致。预留期间，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转让价格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做统一调整。

3、本次持股计划个人分配比例较大（认购金额超过50万元）的情况

杨海涛本次认购持股平台320,000份财产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财产份额的16.5803%，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22%。杨海涛是公司资历最深的员工之一，自公司创立时即在公司工作，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公司作出了重要贡献，现任公司董事及销售总监，全面负责公司销售工作。杨海涛参与本

次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周玉才本次认购持股平台280,000份财产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财产份额的14.5078%，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8769%。周玉才是公司资历最深的员工之一，自公司创立时即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采购总监，全面负责公司采购工作。周玉才参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具备合理性。此外，周玉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金配偶的弟弟。除周玉才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情况。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退休返聘人员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不存在退休返聘的情况。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存在子公司人员的情况

陆静本次认购持股平台150,000份财产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财产份额的7.7720%，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0.4698%。陆静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琦精密传动有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是无锡宏琦精密传动有限公司的副总经理，负责子公司的产品开发、业务拓展及日常运营。陆静参与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具备合理性。

6、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

（1）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监事。如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监事束国浩、黄志清及蔡杰则无法参加，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能够让有意愿、有资格、有能力、有条件的员工有机会参与到公司共同发展中，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2）根据规定，员工持股计划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下，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后仅新增股东1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一名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锁定期内参与对象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在员工持股计划内流转或向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员工进行转让。对比股权激励计划，采用员工持股计划便于后期的统一管理，且更加有利于稳定员工团队，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满60个月，限售时间较长，能够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粘性，发挥其带头示范作用，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此外，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也是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的便捷性，以及方便实施后的股权管理。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93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80 元，资金总额共 3,474,00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亲友借款、银行借款等合法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17 人，具体的资金来源可分为以下两类：

1、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收入的共 12 人；

2、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及借款（亲友、银行）的共 5 人，拟通过借款自筹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98.00 万元，占全部认购资金的 28.00%。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

等安排。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之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二）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0445%，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930,000	100.0000%	6.0445%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向发行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0 元/股。本次定价系公司与参与对象协商一致确定，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4 年 07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838,444.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暂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尚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4）同行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公司选取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1	豪江智能	301320.SZ	58.08	2.65
2	捷昌驱动	603583.SH	29.91	1.90
3	凯迪股份	605288.SH	20.18	1.01
平均数			36.06	1.8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6.06 倍，可比公司市盈率范围为 20.18 倍-58.08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85 倍，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为 1.01 倍-2.65 倍。上述数据中，因市盈率易受短期利润数据影响，波动较大。故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 1.85 倍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1.80 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18。根据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1.80 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15 倍。

依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 元，高于公司 2023 年度末、2024 年半年度末的每股

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较为合理。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本次发行的目的等因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80 元/股，低于公允价格，给予了员工一定折扣，差额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①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依据公司 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45,455,770.31 元，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1.85 倍，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参考价为 2.81 元/股。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 1.80 元/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本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折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适当的价格不仅能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在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本计划设置了 60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

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挂牌公司中发行价较公允价折价情况：

挂牌公司	创研股份	信盟装备	康居人	发行人
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024-09-05	2024-09-03	2024-08-27	2024-09-30
受让价格/发行价格（元/股）A	3.20	2.45	7.32	1.80
有效市场参考价/公允价值（元/股）B	8.02	3.68	14.18	2.81
折价率（B-A）/B	60.10%	33.42%	48.38%	35.94%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亦处于合理水平。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为 1.80 元/股，不低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无关联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

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公允价值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公司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作为市场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市场参考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 5 年（60 个月）限售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3）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本次发行 2024 年 12 月授予完成，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81-1.80）×1,830,000=1,848,30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4 年度至 2029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930,000
预留股份数量（股）	100,000
合计摊销金额（元）	1,848,300.00
2024 年摊销金额（元）	30,805.00
2025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6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7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8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9 年摊销金额（元）	338,855.00
---------------	------------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持股载体，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7）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会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5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 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

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持有人会议以通讯、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的，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9）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持有人代表应当被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 (7)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10)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不得要求公司泄露未公告信息；
-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 (3)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5)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6)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

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应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6）不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外部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不得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主体提供任何帮助或资助；不得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主体开展任何合作；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已设立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E01X374B

成立时间	2024 年 09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47.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子军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5 号 3 号楼 4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1、合伙企业名称：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合伙企业性质与期限：本合伙企业的性质：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2024 年 09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3、出资

本合伙企业的出资应一次性全部出资。全体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将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将明确列示缴款时间、缴款金额、收款账号信息、备注信息等事项。全体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通知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及时、足额地将全部出资支付至本合伙企业收款账户中。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包括替任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通过合伙人会议选举 1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选举产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宏霸机电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被登记为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5、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

- （1）负责召集、主持合伙人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合伙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进行日常管理；

- (4) 办理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认购事宜；
- (5) 代表全体合伙人行使本合伙企业在宏霸机电的股东权利；
- (6) 代表全体合伙人行使本合伙企业所代表承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宏霸机电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本合伙企业所持有宏霸机电的股票）；
- (7) 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8) 决策本合伙企业所代表承载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 管理本合伙企业所代表承载的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10) 办理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1) 根据本合伙企业所代表承载的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合伙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 (12) 合伙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3)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普通合伙人的对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

6、可分配收益的分配

可分配收益：本合伙企业的收入扣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善意用于支付本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和依法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综合各方面因素确定具体的分配时点。

本合伙企业因持有机电股票而取得的股息、分红等，应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按照其所承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处置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票的，按照相应合伙人所持有的财产份额及处置比例分配给相应合伙人，具体以本合伙企业所承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

7、财产份额转让

- (1)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①本合伙企业所承载的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全部或部分份

额；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②合伙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宏霸机电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合伙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否则合伙人应当赔偿其不予配合给本合伙企业或宏霸机电造成的全部损失。

A.合伙人从宏霸机电无过错离职；

B.发生合伙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该合伙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C.合伙人死亡；

D.合伙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E.合伙人负面离职；

F.合伙人在锁定期内出现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的；

G.合伙人申请在职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

H.合伙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

上述具体情形以本合伙企业所承载的宏霸机电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为准。

③转让价格

合伙人因上述②合伙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第 A 至 D 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价款为取得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2%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2% $\times$ 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 $\div$ 365）-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税后）。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合伙人因上述②合伙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第 E 至 H 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已经届满，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税后）。转让价款应于合伙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合伙人因发生上述第 E 至 H 项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赔偿。如发生第 E 至 H 项情形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宏霸机电所有。

（2）锁定期届满，合伙人权益处置办法

本合伙企业所承载的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合伙人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合伙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宏霸机电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宏霸机电股票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合伙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且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同意合伙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8、入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在本合伙企业被登记为宏霸机电股东之日起 12 个月内接纳后续投资者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后续投资者可以是已有的合伙人，也可以是宏霸机电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吸纳新合伙人入伙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后续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后，该后续投资者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除非本协议或协议双方另有规定，新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与其他同类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9、退伙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应当退伙：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④出现本协议 6.3 条第（1）款“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之“合伙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的；

⑤出现本协议 6.3 条第（2）款“锁定期届满，合伙人权益处置办法”约定

而转让或退出其全部财产份额的；

⑥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2) 继承不能的退伙

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有限合伙人视为退伙：

①继承者不愿意成为合伙人；

②继承者拥有本协议约定的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

(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①未履行出资义务；

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④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4) 合伙人退伙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调整本合同附件 B 并变更本合伙企业在企业信用系统中登记的合伙人信息；如本合伙企业因集体处置所持宏霸机电股票的，则在收益分配完成后按照第九条约定进行解散和清算程序。

10、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均应提交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支付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或存续期延长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60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因退出而转让的，只能向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 锁定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处置权益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外，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即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2) 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否则持有人应当赔偿其不予配合给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③持有人死亡；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⑥持有人在锁定期内出现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的；

⑦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⑧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的情形的。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②退休返聘：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③劳动合同到期续签：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因第(2)条①至④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价款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2%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2%×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税后）。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5) 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至⑧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已经届满，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税后）。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第⑤至⑧项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如发生第⑤至⑧项退出情形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

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第（2）条第①项无过错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持有人其他无过错离职的情形；
- ⑦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7）第（2）条第⑤项负面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③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④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 ⑤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主体提供任何帮助或资助；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主体开展任何合作；
- ⑥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 ⑦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 ⑨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8）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负面离职的情形办理。

（9）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错过离职情形与无过错离职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无过错离职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2、锁定期届满，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持有人自行处置：

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①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2）集体处置：

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

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负面离职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负面离职情形的，触发持股平台强制退伙约定，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无过错离职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上述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情形(包括强制退出)已与参与对象作了充分沟通，参与对象认可并同意上述安排。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员工公示《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孙子军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持股平台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孙子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杨海涛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有限合伙人杜云飞系公

司董事、生产总监；有限合伙人周红梅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有限合伙人陆静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束国浩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黄志清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蔡杰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赵灿林系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张伟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周玉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洪金配偶的弟弟。除此以外，参与对象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股票发行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计划存在公司股票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

（四）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一）《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